

证券代码：837232

证券简称：恒展远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二) 债权债务重组；
- (十三) 赠与或接受赠与资产；
- (十四) 放弃权利；
- (十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

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四)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权限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

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章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以下同），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五条 对于每一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金额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董事长对前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前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

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